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收入總目的差異分析 (實際收入與原來預算相差超過 10%的總目)

總目 3 —— 內部稅收

實際收入較原來預算增加 591.981 億港元，主要是因為有較多的印花稅 (310.449 億港元)、利得稅 (202.769 億港元) 和薪俸稅 (64.868 億港元) 收入。這是由於二零一三至一四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和薪金收入較預期為高，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2014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條例》生效後所帶來而未有包括在預算內的印花稅收入。

總目 4 —— 車輛稅

實際收入較原來預算增加 14.213 億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首次登記的車輛數目較預期為多。

總目 5 —— 罰款、沒收及罰金

實際收入較原來預算增加 2.048 億港元，主要是由於從某些個案徵收罰款所得的收入及從沒收個案所得的收入較預期為多。

總目 7 —— 物業及投資

實際收入較原來預算減少 109.289 億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財政儲備的投資收入已預留作房屋儲備金，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而沒有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存放於外匯基金的結餘的投資收入為 148.386 億港元。

總目 9 —— 貸款、償款、供款及其他收入

實際收入較原來預算增加 8.758 億港元，主要是由於出售過剩的宿舍和物業的收益較預期為多，以及關愛基金就著推行向新來港低收入家庭成員發放一次性 6,000 港元津貼所得的注資，退回未用的餘額。